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4〕23 号

当事人：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546991838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地址：南通市沿江路 11 号东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市攻坚办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疑似存在违法行为。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接市攻坚办通知，我局会同区攻坚办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你单位厂区内建有一沉淀池，喷淋水、场地及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等进入该沉淀池沉淀后重复使用。你单位沉淀池内放置有两台水泵，其中 1 台通过固定管连通生产设施，用于沉淀水回用；据市攻坚办提供的视频显示，另外 1 台水泵连接有软管，连通至厂区东门外农田内 L 型水渠内，检查时不在排水。我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检查发现该软管已拆除，堆放在沉淀池边，农田水渠内存有积水。我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在你单位沉淀池、东门外水渠起点、水渠拐点、水渠拐点向东与农田交汇处

共四个点位取样监测。根据（2024）环检（中气）字第（3045）号检测报告，2024年5月7日四个点位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水样pH值在12.3至12.5之间。

经调查，你单位沉淀池废水通过水泵、软管外排的行为，涉嫌利用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5月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5月7日沉淀池水通过水泵、软管外排；

2、2024年5月7日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5月1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5月20日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6月28日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2024年7月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5月7日沉淀池水通过水泵、软管外排；

3、2024年5月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5月7日沉淀池水通过水泵、

软管外排；

4、2024年5月7日市攻坚办拍摄的环境违法案件视频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5月7日在沉淀池和东门外水渠间架设了软管；

5、2024年5月7日无人机俯拍图一份，证明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东侧地块周边无其他污水来源；

6、2024年5月7日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7、2024年5月7日《关于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配送6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港闸行审环许[2019]6号）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环评手续；

8、2024年5月7日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配送6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资料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9、2024年5月13日（2024）环检（中气）字第（3045）号检测报告一份，证明2024年5月7日在你单位沉淀池、东门外水渠起点、水渠拐点、水渠拐点向东与农田交汇处共四个点位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水样pH值在12.3至12.5之间；

10、2024年5月13日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确认单、检测任务单、废水采样记录单、样品交接单等原始分析材料1套；

11、2024年5月13日检测报告（2024）环检（中气）字第（3045）号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检测报告（2024）环检（中气）字第（3045）号送达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12、2024年5月7日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2023年3月2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通08环罚字〔2023〕8号），证明你单位近两年内受到过1次环保处罚；

13、2024年6月28日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书复印件一份，证明谢建祥与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劳务关系；

14、2024年7月2日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东侧地块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东侧地块土地情况；

15、2024年7月24日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听证申请一份，证明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提出听证申请；

16、2024年8月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外水渠已回填、周边无其他水体；

17、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7日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各一份，证明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采用拆除软管、规范管理等整改措施；

18、2024年8月7日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一

份、老百姓情况说明一份、水资源费发票和水利工程费发票复印件一份，证明南通信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排水情况；

19、2024年5月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20、2024年5月13日、2024年7月3日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共五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二、当事人听证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与理由

我局于2024年7月2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1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前述告知书。

你单位于2024年7月24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2024年8月7日在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301会议室举行了听证会。你单位提出已拆除软管，并将水泵断电，所有冲洗场地水全部由一台连接的水泵回用于生产；希望考虑到你单位无主观违法动机等原因从轻处理。

我局经对你单位听证意见研究后认为：你单位日常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但你单位积极采取拆除软管、加强对厂内的监管等整改措施，对你单位听证申请予以采纳。

以上事实，有2024年7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16号），2024

年7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2024年7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通08环听通〔2024〕1号），2024年7月2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回证，2024年8月7日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为证。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专用裁量表5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10%；违法行为表现形式：偷排，20%；排放污染物种类：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天，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2%；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0%；计算得出罚款金额叁拾贰万元整。

鉴于你单位日常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但采取了拆除软管、加强对厂内的监管等积极整改措施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款、第五款,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听证申请予以采纳,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减少罚款金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20%,即减少罚款金额 20 万,最终罚款金额调整为拾贰万。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

-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拾贰万整(¥12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